

检察文化的思维向度问题,就是将思维方式作为检察文化的构成要素之一,从思维方式的方向和维度解释、评判检察文化,有助于建构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相适应的新时代检察文化。

以三个思维向度推动检察文化建设

新时代 检察文化纵横谈

□李麒

文化是一个包含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制度构造、象征礼仪等要素的复合体。这些不同层次和向度的要素,功能各异而又彼此关联、相互作用,从而形成文化这一有机体。检察文化具有文化的一般属性,也具有其特性。概言之,检察文化是检察权运行过程中显现出来的文化内涵和特征。思维是以语言为基本工具,在表象、概念的基础上,对客观事物进行分析、综合、判断、推理等认识活动的过程,是人类的高级认识活动。思维方式则是看待事物和思考问题的方法、路径,是主体客体相互作用形成的主体认识、理解和把握客体的相对稳定的思维程序。思维方式在文化结构中具有重要意义,它决定制度的实践效果和价值的实现程度。

检察文化的思维向度问题,就是将思维方式作为检察文化的构成要素之一,从思维方式的方向和维度解释、评判、反思检察文化,有助于建构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相适应的新时代检察文化。简言之,也就是检察机关以及检察人员应当具备什么样的思维方式,才能符合新时代检察权的运行规律的问题,即检察思维的科理性化。从检察权的定位及运行特征来看,检察思维的科理性化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政法融合思维

在我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这就表明,在检察履职过程中始终存在政治思维和法治思维融合的内在要求。

法治思维要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重要作用。它还要求检察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强化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依法履行



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

检察机关作为行使法律监督权的司法机关,检察人员作为司法者,又必须坚持法律思维。具体而言,法律思维是以法律价值为导向,运用法律概念、原理、规范和逻辑来思考、分析、论证、解决特定法律问题的思维方式。首先,法律思维具有价值取向性,法律思维与法治、正义、合法性紧密联系在一起,没有离开价值指归的纯粹方法论上的法律思维。其次,法律思维具有对象特定性,法律思维是和特定的法律问题联系在一起,将特定的法律问题作为思维的对象,法律权利(权力)和法律义务则是法律问题的核心内容。再次,法律思维具有规范性和程序性,无论是对事实的认定还是发现、解释、适用法律都应当受到规范和程序的约束。法律思维具有科学性和缜密性,它将比较准确的法律概念、精深的法理、体系化的规则运用于特定法律问题,在特定的程序中形成结论,并给予该结论严谨的令人信服的理由。

政治思维在检察履职中具有导向性作用。它指引检察人员以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当事人负责的高度责任感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法律思维在检察履职中具有界限功能。法律思维要求检察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严格依法办事,不能超出法律的范围和违背法定程序办案。法律思维也反对那种机械的“法条主义”办案模式,反对脱离法律精神、法律整体和具体案情,孤立地、僵化地理解和适用法律规则,即要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政治思维和法律思维的融合要求在检察履职办案中坚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客观公正思维

客观公正是检察官的职业生命和灵魂,也是世界各国对检察官履职的共同要求。关于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联

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下称《准则》)第12条规定,检察官应始终一贯迅速而公平地依法行事,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维护人权从而有助于确保法定诉讼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职能顺利地运行。《准则》第13条规定,检察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不偏不倚地履行其职能,并避免任何政治、社会、文化、性别或其他形式的歧视;保证公众利益,按照客观标准行事,适当考虑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的立场,并注意一切有关的情况,无论对犯罪嫌疑人有利或不利。我国检察官法规定,检察官履行职责,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检察官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既要追诉犯罪,也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可见,基于检察官职责的属性,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应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这种客观公正的立场是实现公平正义法律价值的基础条件,而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就需要检察官具备客观公正思维。客观公正思维,要求检察官在办理案件中全面审查案件证据和事实,兼顾犯罪嫌疑人和被害者的利益,维护公共利益,检察官于案件而言没有个人的私利。

客观公正思维,要求检察官在办理案件中全面审查案件证据和事实,兼顾犯罪嫌疑人和被害者的利益,维护公共利益,检察官于案件而言没有个人的私利。

客观公正思维的实质就是检察人员将权力约束自觉地内化为理性认识并外化为实践活动。

当然,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以及公益诉讼检察中的客观公正思维有不同于刑事诉讼的具体表现。

审慎克制思维

检察权作为公权力的一部分,存在被滥用的可能,因此,对检察权本身的监督制约,也是检察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指出,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监督制约。《意见》也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要通过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工作报告、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开展法律实施情况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各级政协要加强对检察机关的民主监督;等等。应当说,我国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检察权监督制约体系。但是,检察权监督制约体系效果的实现还需要检察人员具备相应的思维方式。

审慎克制思维的实质就是检察人员将权力约束自觉地内化为理性认识并外化为实践活动。以刑事诉讼为例,中国古人早就认识到“死者不可以复生,断者不可以复续”,“刑刑之于人民的利害,司法公正之于统治的重要性,从而提出“明德慎罚”“明慎用刑”等主张。“慎刑”成为中国传统文化标志之一。清嘉庆帝颁布“慎刑”诏书,哀矜勿喜。他还说:“慎之一字为用刑之大纲。岂可玩视人命,逞一时之喜怒,以致冤罪失当,则民无所措手足,冤抑不得伸矣。从严固宜慎,从宽亦宜慎也。生者虽可矜,死者尤可悯也。”在现代刑事司法体制之下,检察权具有连结侦查与审判、发动国家刑罚权的功能,其作用不可谓不大,其运行也不可谓不慎。慎刑思想体现了法律的宽和与谦抑,蕴含着深刻的治世之道。检察官对于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案件,重点考量罪行的轻重、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悔罪态度等来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追究刑事责任的重轻等做法就吸收了中国传统刑律思想并赋予其时代内涵。司法实践中,对于重罪案件建立严格的指控证据体系,对于轻罪案件注意充分协商和听取各方意见,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用,积极合理地运用不起诉裁量权,都是审慎克制的体现。

(作者为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视角



□李郁军

“三个善于”,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三者之间逻辑严密、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内在统一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践要求,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有力抓手,对监督办案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引领作用。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要求检察人员锻造透过现象看本质的敏锐洞察力,由表及里,由浅入深,层层递进,抽丝剥茧厘清事实发展脉络,精准界定实质法律关系。尤其是对于案件事实复杂、法律适用存疑的案件,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是高质量办案的前提和基础。一要确保证据全面、充分、有效。法律事实的查明需要充分证据予以佐证,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首先要把好证据审查关。通过全面复核、重新调查、委托鉴定等方式,以确实、充分的证据夯实法律监督根基。二要确保事实认定客观公正。客观准确的事实认定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要聚焦双方当事人争议焦点及案件事实主要矛盾,察微析疑,透过各种表象梳理案情发展走向,从客观的事实认定中剖析实质法律关系,不断提升办案的精准性、规范性。三要确保法律适用的精准性。“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规范性法律条文的高度抽象化,重在格式化处理同类行为,而现实生活纷繁复杂,存在较大的任意性。要想妥善解决纠纷,及时化解矛盾,就必须熟谙世情民意,洞悉人生百态,凭借丰富的司法经验、人生经验,对案件法律适用形成准确的判断。检察人员要具有“跳出检察看检察”的宽广视野,不能就案办案,既要当犯罪的追诉者,又要当无辜的保护者,还要当矛盾的化解者。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要求检察人员深刻领悟法治精神,自觉更新司法理念,以更高要求、更实业绩回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法治既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评价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指标。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但目前法治建设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加强新时代法治建设,必须聚焦司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彰显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保障人民安居,以增进人民福祉为目标,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确保司法办案经得起历史考验,人民检验。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其履职成效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要合法合理解释法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要准确理解法律条文,尤其是对法律原则及规定模糊的条款,要从党和国家发展的大局出发,从人民群众的美好期待出发,从公平正义的实质要求出发,作出最契合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解释。二要探究条文背后的含义。检察人员既要做到严格依法办案,又要善于发现法律条文背后所隐含的法理及价值,使得办案成效更加契合法治精神。深刻把握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出台的社会背景及政策导向,善于从法律条文中探究其价值意蕴,不能偏废一隅,只看部分未看整体,要将法律条文置于整部法律体系之中,结合法律原则研判是否契合法治精神,确保案件处理结果能够经得起时间检验。三要更好更快实现公平正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既要在实体上追求结果的公平公正,又要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以更好更快的方式实现,还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得到。检察人员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必须严守客观公正立场、严格证据审查判断、严守办案时限要求,不断提升履职质效。通过加强释法说理,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真正由“结案了事”到“案结事了”。加强检务公开,通过典型案例公布、类案公开、检察开放日活动等,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温情。

善于在法情理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要求检察人员兼顺天理国法人情,继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监督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作为对司法活动的整体评价标准,不能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只追求某一方面,要将三者作为有机统一的整体,正确认识“三个效果”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防止把“三个效果”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坚持“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并不能放松对依法办案的要求。“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实现,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进行探究,抛开或者偏离法律,都会造成“三个效果”的割裂。就司法实践来看,笔者认为,实现政治效果,司法办案就要立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国家重大决策和中央重大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需求,维护宪法权威和司法权威。实现法律效果,就要严格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政策把握,严守法律规定、办案程序,让办案效果经得起历史考验;释法说理充分、逻辑论证严谨,对社会价值观具有引领作用;在法律框架内最大限度破解疑难、法治问题,为同类型案件办理提供参考。实现社会效果,要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得到人民群众认可,符合人民群众利益;在引领社会风尚、维护公序良俗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促进行业治理,弥补漏洞,化解风险,促进溯源治理。

(作者为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做实『三个善于』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规定,党委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实现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主要职责任务包括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等——

深化执法监督与法律监督衔接机制

观察

□张虎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要求,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是政法机关开展工作的前提。党委政法委是党领导和管理工作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监督政法单位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指导推动政法单位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促进政法单位依法规范行使执法、司法权力。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应勇在最高检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深化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机制”。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目的在于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保障公平正义。

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定位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下称《条例》)明文规定了党委政法委员会的职能定位,同时在第12条关于党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部分明确提出“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另从多条规定中对其监督职能进行了细化,明确了党委政法委负有执法监督职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于检察机关的职权予以规定,明确了检察机关对于“诉讼活动”等事项或工作开展法律监督。

党委政法委的执法监督职能。《条例》规定,党委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实现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其“领导”“管



理”职能,从根本上讲就是切实充分贯彻落实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指示要求,履行有力支持政法各单位“独立负责、协调一致”的工作职能。其执法监督工作即是为了充分贯彻落实党的领导、监督政法工作的总要求,是对从事政法工作的各类人员在开展执法、司法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的有效监督,是对政法各单位在适用法律、执行司法法律规定过程中出现的偏差、错误和司法不公导致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等情况进行的有效监督。所以,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的重要目的在于促进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权力,保障司法公正。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是检察机关以国家宪法规定为根基,维护国家各项法律规定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法律监督职能的核心是检察监督权,检察机关通过行使这一权力,对其他国家机关特别是其他政法机关在诉讼过程中的权力运行以及被监督对象依法落实法律规定等情况予以严格的监督。这一制度不仅有利于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更在保护公民合法的诉讼权利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深化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的路径

转变观念认识,在思想上不断强化协

同配合监督意识。根据《条例》规定,党委政法委有着“创造公正司法环境”“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等责任,这也是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目标所在。检察机关既是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的监督对象,同时又身负法律监督职责,应当全面认识执法监督对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有力支持、引导作用。对于党委政法委的执法监督工作,检察机关立足自身职责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也能够发挥相应助推作用。

深化衔接机制,在方法上持续规范协同配合监督路径。在当前的工作中,检察机关主要是通过落实办理党委政法委交办的相关案件及参加统一组织的案件质量评查等工作配合执法监督,应严格根据执法监督与法律监督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形成较为全面完善的衔接机制。

明确衔接的具体内容。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特殊类型的案件或线索,需要依法开展法律监督的,党委政法委可通过开展执法监督的同时交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同向发力;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有符合规定的特殊类型案件或线索的,可向同级党委政法委申请开展执法监督,并以法律监督职能行使予以全面配合。同时,检察机关可就相关专项监督活动,与其他政法单位制定纠正意见及检察建议,向其落实情况定期向同级党委政法委进行汇报报告,由政法委通过分析研判以进一步确定是否需要开展执

法监督工作。

明确衔接的具体方式。检察机关要主动提请建立健全联席研判会商机制,党委政法委通过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明确监督重点及方向,面对面方式在开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强化衔接配合,持续提高执法监督及法律监督工作水平。通过明确具体的对接部门,在监督线索移送、提请协调督办、案件交办转办等方面畅通工作渠道。检察机关要规范对转交或交办案件、线索等的办理工作,探索推行重要监督事项及内容的案件化办理,让执法司法监督工作“硬起来”。

强化工作保障,在履职上更加夯实协同配合监督基础。检察机关要积极主动争取党委政法委对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力度,不断拓展监督工作的深度,推动将法律监督意见建议落实情况纳入执法监督范围,重点关注未落实法律监督意见建议的案件并纳入案件评查工作覆盖范围内,助力提升执法监督整体质效。

探索加强数字赋能,检察机关应当以自身“数字检察”工作开展作为着力点,争取党委政法委统筹推进政法各单位相关执法司法信息数据实现共享,党委政法委可实时查看,有效拓展监督线索或数据来源,通过联席会议、集体研判等方式,针对其中符合监督条件或规定的内容适时开展执法监督,以数据强化监督工作开展。

此外,针对监督工作的重点内容及关键节点等,检察机关可积极推动建立政法委和政法各单位间骨干人才的互相交流、跟班学习等工作机制,借助同堂培训、集中讲授等途径,提升对执法监督、法律监督等相关专业知识的了解、掌握与运用,互学互促,提升监督队伍专业化水平建设,为执法监督与法律监督的有效协同配合开展奠定坚实人才队伍基础。

(作者为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